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9-10

Vol.11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工 商 | 少数股东如何行使权利——以检查权出发

财富传承 | 家族企业传承过程中员工激励制度说明

大陆

税 务 |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股权的税务问题

工 商 | 从“预制菜”商店看相关食品销售类企业如何选择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 | 国产新能源进入市场驱动的新阶段

财富传承 | 大陆地区人民及大陆配偶，如何继承台湾地区遗产？

两岸税务新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少数股东如何行使权利 ——以检查权出发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公司经营过程中，小股东因持有股数不及大股东（或公司派），因此在董事会也无法获得一定数量席次，以至于面临公司重大决策时往往无法参与决策。企业成长过程中，因经营、资金筹措需引进不同投资人，或者是家族传承过程中，因为继承人较多使股东人数增加造成股权稀释。本文以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维持公司正常营运出发，说明目前相关法规赋与小股东权益并特别说明小股东最常使用的《公司法》第 245 条对公司内部知的权利。

少数股東權利

少数股东指的是相较于主要股东的概念，指的是持股比例比较少的股东。下表系依法条顺序列出目前《公司法》针对少数股东相关权益，小股东权利大致分成发声权、向法院声请事项、检查公司内部文件。在发声权方面，例如少数股东提案权、请求 / 自行召开股东临时会、提出董事候选名单。向法院声请事项如裁定解散、解任董事、为公司提起诉讼、声请重整等。检查公司内部文件方面如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声请法院检查公司业务及财产。

表 1

-	持有期间	股份	其他
向法院申请裁定解散 (公司法 § 11)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十以上	法院申请
少数股东提案权 (公司法 § 172-1 第 1 项)	NA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NA
请求董事会 召集股东临时会 (公司法 § 173 第 1 项)	继续一年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以书面记明提议事项 及理由
依前二项规定召集之 股东临时会, 为调查 公司业务及财产状 况, 得选任检查人 (公司法 § 173 第 3 项)			
特殊情况下, 自行召集股东会 (公司法 § 173 第 4 项)	NA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报经主管机关许可
提出董事候选名单 (公司法 § 192-1 第 3 项)	NA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以书面向公司提出
法院裁判解任董事 (公司法 § 200)	NA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股东会后 30 日内, 诉请法院裁判
请求监察人为公司 对董事提起诉讼 (公司法 § 214 第 1 项)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以书面请求
特殊情况下 得为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法 § 214 第 2 项)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向法院申请
请求董事会为公司 对监察人提起诉讼 (公司法 § 227 条 准用 § 200 条)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以书面请求
为公司提起诉讼, 追究监察人责任 (公司法 § 227 条 准用 § 200 条)	NA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股东会后 30 日内, 诉请法院裁判

-	持有期間	股份	其他
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于必要范围内，检查公司业务账目、财产情形、特定事项、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公司法 § 245 条第 1 项)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检附理由、事证及说明其必要性，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
声请重整 (公司法 § 282 条第 1 项第 1 款)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十以上	向法院声请
解任清算 (公司法 § 323 条第 2 项)	继续一年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向法院声请
清算检查人—— 声请法院检查 公司业务及财产 (公司法 § 352 条)	继续六个月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三以上	向法院声请
请求控制公司 给付赔偿 (公司法 § 369-4 条第 3 项)	继续一年以上	已发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以上	NA

少数股东权利

《公司法》第 210 条虽规定董事会应将章程及股东会议事录、财务报表备置于公司，股东及公司之债权人得检具利害关系证明文件，指定范围，随时请求查阅、抄录或复制，惟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相关账簿，被查阅的公司难免怀疑该股东别有居心，利用各种理由拒绝而不愿积极配合。且《公司法》第 210 条赋予股东查阅权仅限于基本的公司章程及簿册，无法进一步取得较详细会计账簿凭证以了解业务、帐务及财产情形，故在上述情况下，设有《公司法》第 245 条少数股东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之规定。

上文提到少数股东权利中，依《公司法》第 245 条，继续六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之股东，得检附理由、事证及说明其必要性，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于必要范围内，检查公司业务账目、财产情形、特定事项、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下表列出《公司法》210 条、245 条比较，惟公司内部文件众多，法条本身仅为抽象规范，未明定或限制检查内容及范围，故常有少数股东请求查阅，而公司以非法定查阅文件而予以拒绝情况，故本文以实务上判例法院判决检查范围出发，可知实务上可检查之内容：

表 2

法条	股东权利	范围	范围
§ 210	查阅、抄录或复制	· 章程 · 股东会议事录 · 财务报表	· 章程 · 股东会议事录 · 财务报表 (依商业会计法 § 28 指四大表及其附注)
§ 245	检查	· 业务账目 · 财产情形 · 特定事项 · 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常见法院判决内容 ¹ <u>业务账目及财产情形</u> ✓ 会计帐册及凭证 ✓ 财产文件 ✓ 四大表 ✓ 其他 (依实际检查情形，本诸其专业而请求交付之相关财务文件、账簿表册) ✓ 法理上为了提高股东搜集证据能力，基本上不限制范围 <u>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u> ✓ 董事会议事录 (出席名册、录音 / 影) ✓ 采购合同 ✓ 关系人交易 ✓ 其他内部文件 ✓ 其他 <u>特定事项</u> ✓ 内部流程文件 ✓ 相关内控文件 ✓ 特定交易正确性、合法性 ✓ 其他

注¹：参考会计师公司《会计师担任检查人实务指引》2022 年 6 月版

由上页表 2 可知，少数股东依《公司法》第 210 条仅能查阅、抄录或复制，且范围限缩，而《公司法》第 245 条除可声请法院选派外部检查人外，范围包括业务、财务、财产等项目，因此《公司法》第 245 条可说是少数股东透过外部检查最有效的方式。

結論

少数股东的权利可说是一体两面，对小股东来说，可避免公司内部人利用职权损害小股东的权利，以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公司法》给予股东诸多内部监察权或外部检查权，而内部监察权除了形式上需透过监察人行使外，有时监察人亦是公司派，故效果无外部检查权来得有效果。而外部检查权对公司来说有时是小股东刻意阻碍公司营运，对公司营运反而造成影响，因此除了法院的介入外，平时良好的公司治理、内控、法规遵循不但不损及股东权利，对于小股东刻意阻碍公司营运亦有良好的效果。





家族企业传承过程中 员工激励制度说明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家族企业第一代传承至第二代过程中，除了有形股票移转需考量的问题外，二代接班过程中难免遇到员工管理及向心力的问题，在家族治理与公司治理和谐运作下，透过公平的股权奖励与升迁制度，给予员工肯定及信任，除了有效提升表现外，对接班后公司未来发展亦有很大帮助，本文整理常见员工奖酬种类并加以说明。

员工奖酬种类

台湾员工奖酬制度主要规范在台湾地区《公司法》，目前台湾地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权奖酬工具有：**买回库藏股发放予员工**、**员工认股权凭证**、**员工酬劳配股**、**员工新股认股权**及**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等五种员工奖酬工具，发放对象除“自家公司”外，亦可及于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公司”或“从属公司”员工。下表说明现行《公司法》有关员工激励制度之种类及说明。

表 1

种类	相关法规	说明
库藏股转让员工	公司法 167-1	自市场上买回库藏股并在 3 年内转让给员工
员工认股权证	公司法 167-2 条第 1 项	一定期间内，员工得依约定价格认购特定数量之公司股份，订约后由公司发给员工认股权凭证。
员工盈余分派	公司法 235-1 条	依公司获利状况的定额或比率，分派员工酬劳，以股权方式给予。
员工新股认购	公司法 267 条	公司发行新股时，保留发行新股总数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员工承购。
限制型股票	公司法 267 条	发行股票附加条件

各类员工奖酬种类说明

不同员工奖酬方式对公司及员工均有所差异，例如以公司角度来说决议方式、股本稀释影响程度亦不同。以员工角度来说，取得方式不同、是否有转让限制以及最重要的是税务影响。从不同角度来看，如何达成公司、员工、股东三赢，有很多思考点，如下说明。

表 2

项目	库藏股	员工认股权证	员工盈余分派	员工新股认购	限制型股票
公司法	167-1	167-2	235-1	267	267
决议方式	董事会特别决议（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		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告股东会	董事会特别决议	股东会特别决议
是否发行新股	N	Y	N/Y	Y	Y
股本稀释	N	Y	N/Y	Y	Y

续表 2

项目	库藏股	员工认股权证	员工盈余分派	员工新股认购	限制型股票
转让限制	得限制员工在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不得超过 2 年）	不得转让。但因继承者，不在此限	无转让限制	得限制员工在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不得超过 2 年）	得限制员工在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条件达成前禁止买卖）
税务	列入员工其他所得，依交付日时价课税	列入员工其他所得，于执行权利日课税	列入员工薪资所得，依交付日时价课税	列入员工其他所得，于可处分日课税	列入员工其他所得，于既得日课税
课税时点	可处分日	执行权利日	交付股票日	可处分日	可处分日（既得条件达成日）

库藏股

所谓库藏股指的是公司把已经发行的股票买回来，根据不同目的选择存放或注销库藏股。由于被买回的股票未流通于市场上，库藏股的性质与未发行股票类似，特点是无法分配股利，也没有投票权。库藏股常见提升每股盈余，拉抬股价、特别股或公司债的转换来源以及转让给员工。对公司来说，无既得期间者立即认列薪资费用，有既得期间于既得期间内逐期认列。对员工来说，员工认股价与交付日（但依《公司法》规定限制员工在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者，以可处分日为准）股价时价之差额，核属综合所得税之其他所得。

员工认股权证

员工认股权，系指雇主授予员工一定股数的认股权，使员工得于一定期间内按授予的认股价格认购一定股数的标的股票。对员工来说，认股权执行年度，执行日标的股票之时价超过认购价格之差额，核属综合所得税之其他所得。对公司帐务处理来说系于既得期间内逐期认列薪资费用。

公司盈余分派

《公司法》第 235 之 1 条提到员工盈余分派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且得以发行新股或收买自己之股份为之，对公司来说于员工提供服务期间，按期估列薪资费用。对员工来说以交付股票日之时价计算员工薪资所得。

员工新股认购

《公司法》第 267 条第 1 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除经目的事业中央主管机关专案核定者外，应保留发行新股总数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员工承购”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原则上应保留发行新股总数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公司员工先承购。对公司来说，无既得期间者立即认列薪资费用，有既得期间于既得期间内逐期认列。对员工来说，可处分日标的股票之时价超过认购价格之差额，核属综合所得税之其他所得。

限制型股票

限制型股票就是公司给与员工股票奖酬时，先约定员工需服务满一定期间或达成约定的绩效条件才能取得股票。其主要精神是奖励员工未来的表现而非奖励其过去的表现，员工可预先确定努力达到目标后可得到的奖励，而非达到目标后再看老板的心情决定给多少奖励；另外可以避免员工拿到一大笔分红或奖金后立即跳槽到别家公司，且不像给与员工认股权或库藏股，员工需要拿钱来换取股票，企业可以选择用无偿的方式给付员工限制型股票，激励效果更为明显，所以不失为一个好的员工奖酬工具。对公司来说于既得期间内逐期认列薪资费用。对员工来说，可处分日标的股票之时价超过认购价格之差额，核属综合所得税之其他所得。

員工獎酬種類選擇考量重點及結論

公司使用何种员工奖酬工具，重要的是如何达成股东和员工的和谐，因为对股东来说，大部分透过股票进行员工奖酬很可能损害股东权益，造成股权稀释，此外。奖酬工具的选择亦需要配合公司财务情形、公司奖酬策略及员工财税负担等综合评估。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股权的税务问题

文 / 许雷宗所长（上海）

最近一段时间，由于国际经营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投资者全球投资架构的重构，有许多台商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地转让了其在中国大陆的股权，从而衍生了许多税务问题，如间接转让大陆股权是否在大陆缴税，税率是多少，应税所得如何计算，缴税地点是否可以选择不等等。

上述转让股权的主体即有外籍非居民个人、也有境外的非居民企业，下面就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的情况加以说明。

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股权的方式

转让方式分为**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居民个人转让股权、向境外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个人转让股权**等四种情况：

表 1

出让方	受让方身份	受让方性质
非居民企业	企业	居民
	自然人	居民
	企业	非居民
	自然人	非居民

直接转让：如果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的股权，称为直接转让。

间接转让：如果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境外的公司的股权，但被转让股权的公司又在中国境内投资，则称为间接转让中国公司的股权，简称间接转让。

二、股权转让所得是否要在境内纳税

是否要在境内纳税，取决于该转让股权所得是否来源于境内，又分两种情况：

（一）直接转让境内股权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境内企业的股权，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在境内缴纳预提所得税。

（二）间接转让境内股权

间接转让境内企业的股权，如果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以规避境内所得税，降低境内所得税税负为目的，不需纳税。

不符合上述情况，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会被认定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三、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依据

（一）下述情况直接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需要纳税：

- 1、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2、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
- 3、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即持股平台要有经济实质；
- 4、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可能税负。

（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需要纳税：

1、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 （2）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 （3）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 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 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 1 项第（1）、（2）、（3）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 2、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 3、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四、税率、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

（一）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但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减按 10% 执行。

（二）纳税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简称“37 号文”）第七条规定预提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即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分为**三种情况**：

- 1、 受让方为居民个人，纳税地点为该居民个人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 2、 受让方为居民企业，纳税地点为该居民企业所在地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3、 受让方为非居民的企业或自然人（未在境内经常居住），受让方在境内无主管税务机关，此种情况下，纳税地点为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理由如下：

37 号文第七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而非居民的企业或自然人（未在境内经常居住）在境内无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履行扣缴义务；

37 号文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

（三）扣缴义务人

分 3 种情况：

- 1、 受让方为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为居民个人；
- 2、 受让方为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为居民个人；
- 3、 受让为为非居民的企业或自然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相同，为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即转让方自行向被转让股权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纳税申报时间

《37 号文第七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附录：相关法规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从“预制菜”商店 看相关食品销售类企业 如何选择经营范围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宅经济的兴起，方便食品的销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有数据显示，疫情开始后淘宝上“方便面”及相关关键词增长了数百倍；以往单一的方便食品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口味丰富、操作方便快捷的食物是大众所迫切需求的。古语说民以食为天，在疫情出行受限的日子，在家就能吃到“大厨”口味的菜肴是多么幸福的事情。

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预制菜”应运而生，市场前景一片大好。据中国企业家杂志相关文章报道，“疫情的影响下，预制菜在近年来迅速走红。国海证券曾预计，6-7 年内，它可能成长为万亿元规模的庞大市场。这个领域也快速汇聚了大量玩家，海底捞、西贝等传统餐饮企业，盒马、叮咚买菜等生鲜电商平台，以及安井食品、金龙鱼、双汇等大型食品企业，甚至还有碧桂园、深圳地铁、农夫山泉等‘跨界者’，都纷纷入场。”

叮咚买菜、美团买菜等农产品供应商近年来在 APP 上也开设了预制菜专窗。相信经历过上海疫情的人们都有参与过抢菜，疫情期间叮咚买菜上的预制菜如“拳击虾”、“小酥肉”，美团买菜的预制菜品牌“象大厨系列”等一上架即售完，一菜难求。



图 1：生活品供应 app 当中“预制菜”的按钮，都放在明显可见的地方。

预制菜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相信很多企业也跃跃欲试，加入会很难吗？经营范围该如何选择？下面我们从现有的预制菜企业的登记信息来进行分析。

一、什么是预制菜？

可以总结为**烹饪即食、加热即食、开袋即食的预包装食品**。不用切菜、洗菜，味道已调好，只要撕开食品包装盒，按说明简单加工一下即可享用，食客不用再为不会做饭或做饭时间而苦恼。具有方便、高效、出品稳定的特点。

从概念中我们可以知道，预制菜销售企业即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加工企业。

二、如何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呢？

企业经营范围是行政审批的关键，也是影响新公司注册难易度的主要因素，所以我们首先要会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从行政网站上可以看到，食品的范围很多：



图 2：搜寻引擎当中针对“食品销售”的结果也是琳琅满目。

那应该如何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呢？我们从现有的规模较大的预制品企业来分析经营范围的选择及相关监管要求。

西贝功夫菜是较早布局预制菜行业的餐饮企业之一。早在 2019 年 9 月，西贝功夫菜就推出了西贝羊蝎子作为第一道预制菜产品。2020 年西贝成立了内蒙古贾国龙功夫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专门销售“贾国龙功夫菜”，并在北京等地开设了门店。



图 3：贾国龙功夫菜（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基本信息 5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2	经营信息 13	企业发展 7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
企业类型	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03-07 至 2040-03-06	参保人数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所属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分局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①	趋势图 >	核准日期	2020-11-04	
英文名	Inner Mongolia Jiaguolong Kungfu Food Technology Co., Ltd. (自动翻译 更新)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金街人才公寓B02栋306室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管理；仓储服务；委托加工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中央厨房）；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生产。					

图 4：“企查查”平台上针对“贾国龙功夫菜”的搜寻结果。

通过“企查查”上信息我们可以看到该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经营范围与食品有关的是：**餐饮管理、销售食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中央厨房）、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我们知道要销售食品，除正常登记注册外，会需要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看出该公司除了销售已包装好的预制菜之外，还会涉及菜品的生产即“餐饮服务（中央厨房）、食品生产”，还会需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这类企业在注册时，除了仓库存放条件的要求，监管部门还会对**生产场地面积、环境评估、食品生产流程、生产设备、人员资质**等提出相应的要求并进行审查。

“味知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品牌隶属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预制菜 A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信息 13	基本信息 48	法律诉讼 30	经营风险 11	经营信息 177	企业发展 538	知识产权 587	历史信息 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人员规模	400-499人	参保人数		核准日期	2021-06-21		
英文名	Suzhou Weizhixiang Food Co., Ltd. 复制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图 5：“企查查”平台上针对“味知香”的搜寻结果。

同贾国龙功夫菜一样，味知香不仅涉及销售、生产，还涉及到了产品的配送即“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需要申请相应的许可证，如“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监管部门会审查公司的车辆信息、司机资质、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但味知香旗下销售的门店，经营范围仅为“食品销售”。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双湾分公司 查一下					
基本信息 1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2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1
组织机构代码	MA274CKE-3 复制	工商注册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MA274CKE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	核准日期	2022-01-19
英文名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湾花园63幢119室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 6：“企查查”平台上针对“味知香分公司门店（门市）”的搜寻结果。

综上所述，我们经营范围里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内容来选择，如预制菜专卖店，那经营范围我们可以根据食品的类别选择“食品销售”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如涉及互联网销售，还可以增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进行相应许可或备案的申请即可。

若涉及生产、运输等审批事项，则需满足相应的审查条件，并申请相应的许可证。

三、其他注意事项

1、选择合适的地址

为了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审查机关会要求食品销售企业一定要有相应规模的仓库用于存放食品。且不同的食品对储存条件有不同的要求；如肉类食品，会需要冷藏保鲜，仓库除了货架外还会需要有冰柜。

2、设置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注册资金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一般食品销售企业注册资金为认缴制，没有最低资本额要求，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自行约定注册资金。

国内预制菜产业虽然火热，但仍处于发展初期，数据显示，目前中国有超过6.8万家预制菜相关企业。其中，近58%的企业成立于5年内。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各地政府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措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对食品销售等行业的审批制度也进行了优化，便利食品企业的登记注册。德安致力于协助台商在大陆投资已二十余载，协助过许多台湾知名的餐饮、食品销售企业落户大陆，有着丰富的经验，用高效的价值回报每一个客户。





国产新能源进入市场驱动的新阶段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17 年以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国家购置税减免和车价补贴的双重刺激是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但彼时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显然缺乏自发驱动力。

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首超 100 万台，相关政策支持更加注重“质”，同时各类汽车玩家涌入，产品供给逐渐丰富，新能源技术及配套设施逐步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迈入“政策主导”的多元驱动阶段。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经历“至暗时刻”，伴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燃油车促销、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滑铁卢”。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期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遭遇连续 12 个月的同比下滑，2019 年下半年的累计销量同比下跌达到 31%，2020 年上半年叠加了疫情影响，同比跌幅更是扩大到 41%。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涅槃重生”，电动化成为大势所趋。2020 年下半年国内市场逐步走出上半年的疫情阴霾，再结合各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2020 年 7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自过去 12 个月以来首次由负转正，同比增长由 6 月的 -32% 跳升至 +23%。自此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强势增长便延续至今。其中 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高达 350 万辆，同比增长高达 165%，远超 2021 年年初市场预期的 200-220 万辆。2022 年延续了强势的增长势头，1 月—6 月期间除了 4 月受疫情影响销量同比增速下滑至 45%，其余月份的同比增长率都保持在 100% 以上，上半年累计销量达到近 200 万，同比增长 117%。经历过“至暗时刻”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涅槃重生”，行业电动化趋势加速。

图 1：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强势反弹



今年以来由于芯片短缺，传统原材料价格上涨，再加上物流运输、库存成本等生产成本的增加，造成车企的成本压力巨大，最终导致业内普遍将车辆价格上涨。但反应到销售量上，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仍然保持强劲增长。2022 年 3 月至 6 月，即使考虑进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 4 月，这 4 个月的累计销量仍然实现了同比 100% 左右的高速增长，反而实现了量价齐升。由此可见，当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迈过了补贴和政策驱动的阶段，逐步完善的基础设施加上较燃油车更加智能舒适且节能环保的驾乘体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正在进一步提升，行业已然进入了市场驱动的新阶段。

造车新势力乘风起航

当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玩家可以分为 5 类：传统车企下的传统豪华品牌（例如奔驰和宝马）、传统外资品牌（例如丰田和本田）、传统自主品牌（例如吉利和长城）；还有当下热门的新势力品牌，分为外资新势力品牌（例如特斯拉）和自主新势力品牌（例如蔚来、小鹏和理想）。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21 年的数据，可以看到传统自主品牌仍占主导份额，占国内新能源车市场超 60% 以上的份额。排在第二第三都是新势力品牌，自主新势力和外资新势力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6.2% 和 11.8%。对比 2020 年的数据，可以看到除了新势力品牌，其他品牌类型的份额均有下降，自主新势力品牌增长强势，正在蚕食着其他品牌类型的份额。

根据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用户调研的数据，市场上的高潜用户对于国产新势力品牌有着远超其他品牌类型的偏好。过去新能源汽车份额主要集中在传统

自主品牌，随着国产新势力和其他品牌类型的新能源车型陆续交付，用户可选择比较的选项越来越多。其中新势力品牌“年轻、科技、前卫、话题性”等品牌形象和独到的竞争优势已经逐渐深入人心，例如小鹏年轻运动的定位和其领先的自动驾驶和智能驾驶舱技术；蔚来高端品牌的定位和“海底捞式”的用户服务。

蔚来将持续定位 30 万以上中高端价位，维持其当下品牌的高端定位，同时将规划推出面向大众市场的中低端副品牌；小鹏将在今年完成旗下中大型纯电动 SUV 小鹏 G9 的上市与交付，届时其产品价格区间将上探至 15-40 万；理想当前推出的车型皆为中高端混动 SUV，公司预计从 2023 年起，每年将至少推出两款纯电车型，实现增程和纯电双轮驱动。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蔚来、小鹏和理想作为国内头部的造车新势力，在产品力、技术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各方面都在业内有着重要地位。三者之间互为竞争对手，但也存在着差异化竞争，其各自有着不同的市场定位、产品体系、销售服务体系等。在当前行业高速增长的“蓝海”背景下，三者都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着一席之地。

随着蔚来的产品矩阵向更低的价位段下探，而小鹏和理想则进一步向更高价格段的产品发起攻势，未来在某个细分价位段偏安一隅的情况将难再现。再结合小鹏向中高端 SUV 市场的进军，杀入蔚来和理想的腹地；理想加大投入进入纯电汽车领域，三家头部造车新势力之间的竞争势必将更加激烈。

新能源汽车消费群体催生市场消费新经济

新能源车主的年轻化趋势正在显现。整体来看，新能源车消费者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且在 45 岁以下的各个年龄段的人群占比均高于燃油车人群，他们对高科技、新体验抱有好奇心，愿意支付一定溢价，同时也被新能源车辆设计时尚、新潮所吸引。

其次，在新能源车消费者中，女性消费者占比已接近 1/3，相较于燃油车时代有较大提升。女性消费者普遍对燃油车的机械感和驾驶快感没有执念，更容易被新能源产品所打动，尤其在那些标榜“女性友好”的车型面前常常驻足。

另外，在新能源车消费者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相较燃油车高出约 10%，且在白领、金融、科研等知识密集型职业上占有更高的比例，在全体新能源车主中占比超过 30%。同时，这部分人群对新鲜事物的接受度和尝试意愿都更高，同时也具备更强的时代责任感，认同新能源车的环保理念。

以及，新能源车消费者更容易被专业性较强或彰显生活品位的事物吸引。例如，新能源车消费者在户外运动、汽车、宠物潮玩、电子产品等方面展现出较燃油车车主更高的兴趣偏好，因为这些领域有更深厚和丰富的知识值得挖掘，可以通过这些兴趣，彰显用户的独特个性及生活品质。

新能源车消费者的差异化人群特质决定了其正在衍生出一些特有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我们发现，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各种新型消费经济正在悄然登场。

“Z 时代经济”——主打先锋产品概念，激发技术支付意愿

Z 时代消费者属于数字时代的原住民，是对前沿科技和个性化配置有较高支付意愿的人群，但也要求这些产品真实可靠，所谓支付意愿都需要建立在对技术充分理解与认可的基础上。

“她经济”——主打精致车型和美好生活，吸引女性消费者

针对新能源车消费者中近三成的女性消费者，各大新能源主机厂在高低两端市场共同发力，推出大量“女性友好”的新能源车型。另外，不少新能源车企为女性车主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小范围线下主题活动，为后期长久的售后服务粘性与涟漪销售机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颜值经济”——主打新能源车洗美改装，迎合个性化客群需求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当下的年轻消费者更加自信，也更加愿意彰显自己的选择与态度，对于汽车外形和装饰也有着更高的个性化需求。另外，更多的汽车清洗、原厂改装与养护用品正在接入主机厂的官方体系之中。

“无忧经济”——主打无忧订阅式服务，锁定售后增长点

传统的汽车售后网络频遭诟病，售后服务体验费时费力，而无忧服务的核心是让消费者为高效和省心支付溢价。在这种模式下，用户所期待的不仅是服务完成时间足够短，而是能否实现无感服务，给予消费者更多自主安排时间的余地。

“品质经济”——主打高品质标准化服务，建立专业口碑

新能源车消费者认同“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在购车前往往会习惯性地在线上获取信息并自行进行研究判断，在售后服务时，也关注门店清晰的品牌标识、认证的新能源服务能力、丰富的售后零配件种类、专业的服务设备。无论是在销售还是售后环节，只有标准化的专业服务才能赢得新能源车主的青睐。

迈入新能源时代，新能源车主和传统燃油车车主呈现出不同的特质，并形成了新能源汽车消费行为的新特点，催生出诸多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新经济。

面对国家双碳目标、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等多方需求，新能源车产业已成为未来中国最具确定性的产业之一，持续的高速、高质量发展几成定局。我们十分坚信近两年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增长并不是简单的周期性波动，而是开启新能源车黄金时代的序曲。





大陆地区人民及大陆配偶 如何继承台湾地区遗产？

文 / 偕德彰 所长

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0 条规定：“被继承人为大陆地区人民者，关于继承，依该地区之规定。但在台湾地区之遗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同法第 66 条又规定“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应于继承开始起三年内以书面向被继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为继承之表示；逾期视为抛弃其继承权。”，这说明了大陆地区人民是可以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但是要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这是有别于台湾地区继承人的规定，须受到台湾相关法律的限制。笔者就以下议题分别来探讨大陆地区人民及大陆配偶，继承台湾地区遗产相关事宜：

一、大陆地区人民可以继承台湾人的遗产吗？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说到：“为确保台湾地区安全与民众福祉，有关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往来所衍生相关之法律问题，均规范于该条例中，而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遗产之相关规定亦包含于此条例”。

所谓“大陆地区人民”，系指在大陆地区设有户籍的人民，亦即大陆地区人民无论其已来台湾居留、居住或结婚，在未依法取得中华民国国籍以前，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惟如属已在台湾设有户籍者，理当已为台湾地区人民，而不受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中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遗产所规范的限制）。特别注意同条例第 3 条规定：本条例关于大陆地区人民之规定，于大陆地区人民旅居国外者，适用之。

另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应于继承开始起三年内以书面向被继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为继承之表示；逾期视为抛弃其继承权。之后便不能再要求继承，意即我国对于大陆地区人民采表示继承而非当然继承主义。

二、大陆地区人民可以继承“不动产”吗？有无限额？

大陆地区人民可以细分为三类：

一、非大陆地区配偶之大陆地区人民。

二、大陆地区配偶。

三、具有长期居留资格之大陆地区配偶。

一、“非大陆地区配偶之大陆地区人民”不得继承不动产，并有 200 万元之限制：

1. 按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7 条第一项规定，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由大陆地区人民依法继承者，其所得财产总额，每人不得逾新台币 200 万元。超过部分，归属台湾地区同为继承之人；台湾地区无同为继承之人者，归属台湾地区后顺序之继承人；台湾地区无继承人者，归属台湾地区“国库”。
2. 又按同条例第 69 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原则上不得直接继承不动产（不得将不动产办理继承登记为大陆地区人民所有），故台湾地区人民遗产中若有“不动产”，应将大陆地区人民之继承权利折算为价额。但其为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者，大陆地区人民不得继承之，于定大陆地区人民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二、“大陆地区配偶”不得继承不动产，但无 200 万元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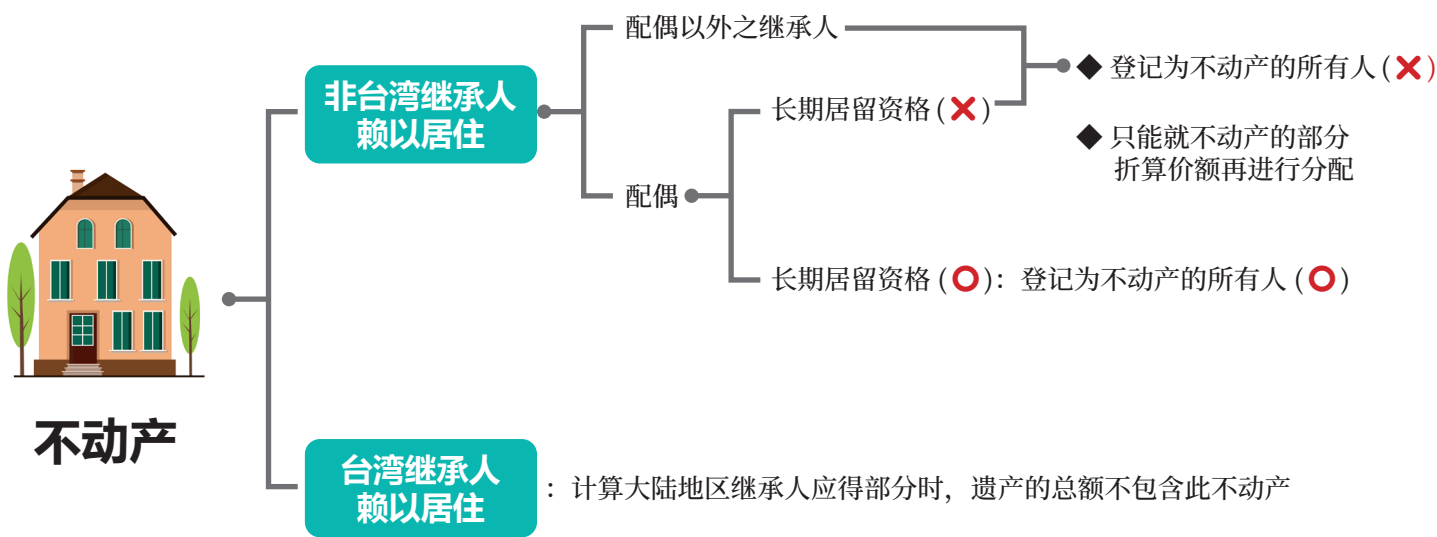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按修正后之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7 条第五项规定，当大陆地区人民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时，本于婚姻关系之生活及财产权益，不适用同条例第 67 条第一项及第三项总额不得逾新台币 200 万元之限制规定。意即“大陆地区配偶”继承台湾地区遗产，已不再有金额之限制，但仍需同条例第 69 条规定限制，不得继承不动产。

三、“具有长期居留资格之大陆地区配偶”得继承不动产（有条件），
且无 200 万元限制

按修正后之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7 条第五项规定，当该大陆地区配偶已经移民署许可而系“具有长期居留资格之大陆地区配偶”，得继承以不动产为标的之遗产（可办理继承登记为不动产之所有权人）。但若该不动产为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者，仍不得继承之，于定大陆地区继承人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关于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不动产的方式，请参考下“图 1”。

图 1



三、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者，于定大陆地区继承人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遗产中为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者，大陆地区继承人不得继承之，于定大陆地区继承人应得部分时，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例如：某甲死亡后，留有 800 万之房屋乙栋，及存款 200 万元，而其继承人某乙为大陆地区人民，另某丙则为台湾人，则依据我国继承法之规定，乙丙原均应继承取得相当于 500 万元之 $(8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div 2)$ 遗产，惟乙不得取得不动产，故该不动产登记为丙所有，且因乙之继承上限为 200 万，故丙仅需给付乙 200 万元，即完成遗产之分配。又若某甲所遗留之上开 800 万元房屋，系属台湾地区继承人丙所赖以居住者，则此一房屋之价值即不需算入遗产总额加以分配，此时，某乙所可分得之遗产即为 100 万元 $(200 \text{ 万} \div 2)$ 。因为该不动产系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所以该不动产其价额不计入遗产总额。

四、台湾继承人得直接申请办理继承不动产登记之情形？

按大陆地区人民（大陆地区配偶除外）因继承所得财产总额，每人不得逾 200 万元，超过部分，归属台湾地区同为继承之人。又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大陆地区人民不能继承之。

倘遗产中的不动产“仅有一户住宅”者，得由台湾地区继承人自行切结“该不动产确系在台继承人赖以居住，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无须再检附法院证明文件、身分证明文件及已受领继承财产应得对价之证明文件，直接向地政机关办理继承登记即可，亦不必等到大陆地区继承人因逾期未向法院为继承之表示，而视为抛弃继承后才可办理。

如遗产中有超过“一户住宅”之不动产者，除台湾地区继承人与大陆地区人民就“赖以居住之不动产”的认定达成协议并有确实证明文件，得依法办理继承登记外，应由台湾地区继承人以司法途径确认其不动产是否为“赖以居住之不动产”后，再行办理继承登记。

五、前顺序大陆地区继承人抛弃继承权后，后顺序大陆地区继承人得继承之期限为何？

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6 条第一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应于继承开始起三年内以书面向被继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为继承之表示；逾期视为抛弃其继承权。”所称“继承开始起三年内”，系指自被继承人死亡时起算三年而言，是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遗产，应在被继承人死亡时起算 3 年内为继承之表示，方得避免继承之法律关系久悬不决，进而达到稳定台湾地区经济秩序及保障共同继承人权利之立法本旨。

因此，得为继承之大陆地区后顺序或亲等较远之亲属，如遇前顺序或亲等较近之大陆地区人民逾三年未表示继承而视为抛弃其继承权时，因继承开始起已届满三年，即不得再为继承之表示；至于因前顺序或亲等较近之大陆地区继承人于三年未届满前均依法抛弃继承权者，得为继承之大陆地区后顺序或亲等较远之亲属，仍应于继承开始起三年内为继承之表示，始得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生技医药产业发展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合此次修正台湾“经济部”陆续预告增订或修订相关 8 项办法，目前共有以下修正：

一、2022 年 8 月 4 日－经工字第 11104603290 号

- ✓《生技医药公司审定办法》

二、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工字第 11104603350 号

- ✓《生技医药公司高阶专业人员及技术投资人缓课股票认定作业办法》
- ✓《生技医药公司发行认股权凭证作业办法》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

经工字第 11104603140 号；台财税字第 11104646460 号

- ✓《生技医药公司投资机械设备或系统适用投资抵减办法》
- ✓《个人投资生技医药公司所得额减除办法》

四、2022 年 8 月 30 日 -

经工字第 11104603230 号；台财税字第 11104650980 号

- ✓ 修正《生技新药公司研究与发展及人才培养支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名称并修正为《生技医药公司研究与发展支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
- ✓ 修正《营利事业适用生技新药公司股东投资抵减办法》，名称并修正为《营利事业适用生技医药公司股东投资抵减办法》。

大陆

2022 年 9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 年 9、10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